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3202602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开平牵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研发楼		
建设地址	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翠山湖大道北侧、城西三路西侧A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12645.4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12.29-2026.12.29	合同价格	1195.815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领睿国际设计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志岳
设计单位	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岳
施工单位	广东开平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华有
监理单位	广东森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邱德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地上5层；质量监督注册号2026019，安全监督注册号2026019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